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務週報

第十三、十四週 111年05月02日至05月13日

一、本週實體上課後，校園的防疫重點：

- (一)午餐於南棟一樓打菜時，勿交談，打完菜後迅速離開。
- (二)用餐時使用防疫隔板、不共餐、不跨班，安靜用餐，避免交談。若沒有防疫隔板，可以至學務處借用。
- (三)加嚴口罩令：除飲水用餐外，一律戴口罩，包含運動時須戴口罩。
- (四)下課期間在外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並加強個人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發燒、感冒等症狀請趕緊就醫，有身體不適，請務必不要勉強到校，若有異狀請務必聯繫導師或學務處。

二、不同類型防疫假的學生，線上學習的規範差異說明：

- (一)確診：為病毒感染者，須到醫院採檢或做其他治療等，不須每天每節寄到課證明給任課老師，但隔離第5、10天時，應主動聯繫任課老師，了解上課進度或考試作業等。
- (二)居家隔離：前3天可能要去醫院做PCR採檢，不須每天每節寄到課證明給任課老師。後面自主防疫4天，與一般防疫假規範相同，須寄到課證明，或參與班上線上學習。
- (三)一般防疫：須每天每節寄到課證明給任課老師，或參與班上線上學習。若未寄信或寄信時間超過當節課下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依此作為平時成績評量依據。

三、重申本校重要考試請假規則：

5月4日高三期末考、5月6日高一高二語文測驗、5月11、12日高一高二期中考

(一)病假：

- 1.考試當日請假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診斷證明。
- 2.考試前2日(不含假日)請病假者，應檢附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。

(二)事假(喪假)：

- 1.考試當日，除遇特殊緊急事故且出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事假。
- 2.考試前2日(不含假日)，不得以溫書、讀書名義，請事假。

(三)公假：

- 1.校內：一律不核准
- 2.校外：須有公文或其他證明，且經學校行政主管單位核准

(四)防疫假(疫苗假)：

- 1.確診者：10天隔離期無法到校考試，返校後應檢附確診證明文件(PCR檢驗結果)
- 2.居家隔離者：3+4隔離期間無法到校考試，返校後應檢附居隔通知書(其他證明)
- 3.一般接觸者(無居隔通知書)：到校考試，進行風險管理，安排隔離考場應試
- 4.一般防疫假(疫苗假)：考試當日：重要考試不核准一般防疫假，須返校進行考試

四、高一高二週記：

本學期週記檢查日期為111年5月17日，受檢對象為一及二年級同學，4篇週記皆須經導師批閱，請同學提早準備。

五、防空避難演練：

本校空襲警報演練預計辦理日期如下：5/11(14:00)、6/8(14:00)、6/17(14:00)。5/11段考日第五節為全校學生教室內預演空襲防護動作，不進行疏散演練；6/8、6/17為高一與高二全體學生參與，演練時所有學生皆須疏散至指定地點避難(初步規劃為南棟1樓與體育館B1)。